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号）核准，兰州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569,71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8号）同意，兰州银行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兰州银行总股本5,126,127,451股，发行后兰州银行总股本5,695,697,168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6,127,4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569,717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27,324,5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师振宽等20户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98,604股，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0.0035%，锁定期为自兰州银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8日上市流通。

（二）兰州银行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A股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兰州银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兰州银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兰州银行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14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兰州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兰州银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8,604股，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0.0035%，占兰州银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0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0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师振宽	2,781	2,781	-
2	王红璿	2,614	2,614	-
3	马旭岭	13,867	13,867	-
4	肖庆复	13,586	13,586	-
5	崔丽英	6,493	6,493	-
6	刘敦	2,241	2,241	-
7	景晓峰	4,062	4,062	-
8	冯秀蓉	5,461	5,461	-
9	陈毛毛	2,521	2,521	-
10	孙作哲	10,926	10,926	-
11	马聪	1,400	1,400	-
12	杜宏玲	62,339	62,339	-
13	刘永珍	17,651	17,651	-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4	陈倩	7,703	7,703	-
15	张惠英	7,564	7,564	-
16	郭意城	2,379	2,379	-
17	孟玲虎	11,207	11,207	-
18	柴永红	4,481	4,481	-
19	宗志刚	8,824	8,824	-
20	赵坚	10,504	10,504	-
合计		198,604	198,604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7,324,551	-198,604	2,927,125,9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372,617	+198,604	2,768,571,221
三、股份总数	5,695,697,168	-	5,695,697,168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兰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兰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琨杰
曾琨杰

田斌
田斌

